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潘小姐

電話：2991111#8230

電子信箱：yhpan1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763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文件檢核表1份

主旨：本局113年5月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640790B號公告修正「
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文件檢核表」，延後至114年1月1
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3年5月23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743342號書函辦
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
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
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
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763632號
附件：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文件檢核表1份



主旨：本局113年5月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640790B號公告修正「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文件檢核表」，延後至114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本局113年5月23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743342號書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申請人於申報施工勘驗作業，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指定現場勘驗時，檢附之現場照片應包含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；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指定現場勘驗時，監造人得委託代理人辦理，檢附之現場照片應包含代理人及專任工程人員。

局長陳世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()南工造字第 號 起造人:

代辦聯絡人及電話:

工地負責人(務必填寫):(姓名:)(手機:)(電子信箱:)

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

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文件檢核表

項次	項目	有	無	檢查項目	備註
1	勘驗申報書 (一式2份)			序號、開工日期、執照號碼、起.承.監造人、承.監造(簽章)、建築地號、申報勘驗項目	表【14-1】
2	照片				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規定之必須申報勘驗項目，檢附之照片以沖洗或雷射列印，以清晰及包含配筋為原則，且於應指定現場勘驗時，應包含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(或其代理人)。
3	勘驗部分申報表				表【14-2】
4	建物施工日誌				表【14-4】
5	專任工程人員督察記錄表				表【14-5】
6	無污染輻射證明保證書				
7	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及品質保證書				
8	混凝土品質保證書(含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(石)檢測報告書)				
9	氬離子含量檢測單				
10	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				
11	電信配管審核證明單				一樓頂板檢附
12	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				1.一樓頂板檢附 2.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
13	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				1.一樓頂板檢附 2.供公眾使用或六層以上建築物
14	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				1.一樓頂板勘驗時免附登革熱防治計畫書及講習證明書 2.二樓以上免附
15	執照正本			開工日期、竣工日期、施工進度、專任工程人員(簽章)、監造(章)	含附表、施工管理登錄表、申報勘驗記錄表

備註：各項表格須填具齊全。